

证券代码：872178

证券简称：铭视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河南铭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公司会议室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召开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

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178	铭视科技	2026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上海市海华永泰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√
2	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	√
3	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	√
4	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	√
5	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	√
6	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√
7	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	√
8	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√

1、审议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5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、审议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3）。

3、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4、审议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结合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对 2026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预测，编制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5、审议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6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。

8、审议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监管规定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9:3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郑州市高新区亿达科技新城5号楼5层502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王秀峰

联系地址：郑州市高新区亿达科技新城5号楼5层502室

联系电话：0371-63661886

邮政编码：45000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河南铭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